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回购款项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

2019年4月23日